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609,283,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370,686,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38,596,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7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07,699,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1%;

反对1,583,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927,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48%;

反对1,583,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5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吴建义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项瑾、朱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产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持有的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江萤矿")100%股权转让给金鑫矿产品公司,参考绵江萤矿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9,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绵江萤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参考绵江萤矿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及账面未分配利润60,007,069.07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绵江萤矿按期向公司支付6,000万元应付股利并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支付对价款至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金鑫矿产品公司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及绵江萤矿股利款1,350万元。为降低本次交易的风险,确保剩余应付股利的支付,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金鑫矿产品公司、绵江萤矿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降低本次交易的风险,确保剩余应付股利的支付,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绵江萤矿应将其名下的采矿权抵押给公司。2021年5月28日,公司与绵江萤矿签订了《采矿权抵押合同》,约定绵江萤矿将其采矿权证(编号:C3607002009126120050709)抵押给公司,抵押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协议项下剩余款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抵押权所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同时,为确保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完整履行及公司在主协议项下债权的实现,金鑫矿产品公司同意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金鑫矿产品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金鑫矿产品公司将其持有的绵江萤矿100%股权及派生权益质押给公司,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瑞)内股质登记字【2021】第3408239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出售子公司绵江萤矿100%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采矿权抵押合同》

2、《股权质押协议》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0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1-03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人员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高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高松先生:1971年2月生,会计硕士,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高松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总经理。高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提名杜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杜燕女士:1973年6月生,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舜天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杜燕女士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杜燕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提名桂生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桂生春先生:1978年2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桂生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桂生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96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人员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吕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吕伟先生:1978年5月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久吾高科、泉峰汽车、华天科技独立董事。

吕伟先生已于2016年3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其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提名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志斌先生:1965年1月生,会计学博士后,现任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华泰证券、凤凰传媒独立董事,江苏银行外部监事,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会计分会副会长。

陈志斌先生已于2009年3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其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参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配股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华安证券披露的《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截至目前,公司持有2,093.23万股华安证券股票,最多可配股627.969万股华安证券股票。本次配股价格为3.68元/股,配股所需资金约2,310.93万元。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上市流通。

综合考虑目前市场行情、行业估值情况、华安证券的经营状况以及配股对公司在手持有的华安证券股票市值的影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全额参与本次华安证券配股。

公司本次参与华安证券配股,能保证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不被稀释,有利于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2021-033《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候选人(吕伟)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斌)声明》;

4、关于提名吕伟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5、关于提名陈志斌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1-03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3位监事参与表决,实际3位监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强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人员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提名吕强先生担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吕强先生:1964年1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集团部门正职级)、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提名杨峰先生担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杨峰先生:1963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正职级),国信集团贸易管理部副总经理(正职级),舜天集团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正职级)、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正职级)。现任舜天集团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杨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不低于三分之一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2日

至2021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5.01	高松	√
15.02	杜燕	√
15.03	桂生春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6.01	吕伟	√
16.02	陈志斌	√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吕强	√
17.02	杨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刊登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7、8、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7	江苏舜天	2021/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18日(9:00-17:30);

2、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527室;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欲现场参会股东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卢森;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5.01	高松	
15.02	杜燕	
15.03	桂生春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1	吕伟	
16.02	陈志斌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7.01	吕强	
17.02	杨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3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金投锦众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投锦众	大宗交易	2021.5.28	7.6	18,400,000	1.5434%
	合计	--	7.6	18,400,000	1.5434%

注: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取得。

2、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4室-8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8,400,000	1.5434%	
合 计	18,400,000	1.54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6,929,491	14.0018%	148,529,491	12.4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29,491	14.0018%	148,529,491	12.4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金投锦众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金投锦众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4号。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5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

现公司拟更换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并重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该专项计划, 变更后的计划管理人以届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管理人为准; 公司作为运营成本流动性支持承诺人, 对苏州新湖及充橙商管提供资金、管理、经营等方面的支持, 保障苏州新湖及充橙商管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专项计划申请及交易的相关事宜。

除此之外,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4、005、006号)。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0、018号)。

2021年5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1号)。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截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由495人减少为490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减少为37,70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35,705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上述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一)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90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减少为37,70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35,705万份。

(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